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3-055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3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413,087,3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78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5,573,48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.07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9,918,7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168,6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5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12,863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2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5,34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346%；反对 22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